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49號、113年度偵字第44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捷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扣案毒品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邱子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壜交簡字第30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3月22日凌晨5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罪，自應依法追訴。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
05 非法持有及施用，而被告持有之愷他命達純質淨重5公
06 克以上。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7 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09 重5公克以上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1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 被告2次分別持有第三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三)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
15 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固非以有
16 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
17 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
18 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
19 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
20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
21 件被告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76巷與中央西路
22 一段路口，因駕駛自小客車轉彎未打方向燈，遂經警
23 攔停勸導及查證身分，於員警盤查過程中，被告神色
24 緊張，形跡可疑，並當場查獲本件第三級毒品相關違
25 禁物，經警採尿後，亦未坦承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6 情，自難認被告於員警生合理懷疑前有主動告知其持
27 有第三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自首情形，與
28 自首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29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
30 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持
31 有、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

01 障礙之第三級、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
02 制，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03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04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05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06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
07 衡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08 勉持（見毒偵字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
12 經送鑑定結果，確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
13 酮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
14 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
15 2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偵卷第129頁、149至
16 151頁）在卷可佐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
1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
18 包裝該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9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
20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2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姚承瑋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品	卷證頁數
1	第三級愷他命7包。 含包裝袋7只，驗前總毛重30.65公克，驗餘總毛重30.612公克，純質總淨重27.087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偵卷第129頁）
2	毒品咖啡包（黑色包裝）16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4日刑理字第11

	含包裝袋16只，驗前總毛重64.80公克，總淨重48.8公克，推估純質總淨重3.41公克。	36074659號鑑定書（毒偵卷149至151頁）
3	毒品咖啡包（紅色包裝）10包。含包裝袋10只，驗前總毛重37.44公克，總淨重26.94公克，推估純質總淨重2.1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74659號鑑定書（毒偵卷149至151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749號

113年度偵字第44654號

被 告 邱子捷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0

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子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30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2月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凌晨1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凱悅KTV附近某處，以每包新臺幣（下

同) 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及以每10包3,000元之代價，向該名男子購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6包，而無故持有之，欲日後供己施用；(二)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凌晨5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2日凌晨2時1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與中豐路口查獲，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總淨重28.816公克，總純質淨重27.087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6包（總淨重75.74公克，總純質淨重5.56公克），復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邱子捷雖僅坦承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事實，而未自白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惟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此外，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扣案物照片5張附卷及愷他命7包、咖啡包26包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6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許炳文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王秀婷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